

ICS 59.140.30
分类号: Y46
备案号: 32270-2011

Q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4203—2011

水貂毛皮

Mink fur

2011-06-15 发布

2011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252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海宁中国皮革城管理委员会、国家皮革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浙江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任有法、张亚红、张丹云、许亚萍、查加林。

水貂毛皮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水貂毛皮的要求、分级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各种水貂毛皮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941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甲醛含量的测定（GB/T 19941—2005，ISO/TS 17226:2003，MOD）

GB/T 19942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测定方法（GB/T 19942—2005，ISO/TS 17234:2003，MOD）

GB 20400 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

QB/T 1266 毛皮成品 物理性能测试用试片的空气调节

QB/T 1267—1991 毛皮成品 样块部位和标志

QB/T 1271 毛皮成品 收缩温度的测定

QB/T 1277 毛皮成品 pH值的测定

QB/T 2711—2005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撕裂力的测定 双边撕裂（ISO 3377-2:2002，MOD）

QB/T 2725 皮革 气味的测定

QB/T 2790 染色毛皮耐摩擦色牢度测试方法

QB/T 2925 毛皮 耐日晒色牢度试验方法

3 要求

3.1 基本要求

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GB 20400和表1的规定。

3.2 物理化学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3.3 感官要求

3.3.1 皮板

3.3.1.1 皮板厚薄基本均匀，皮型基本完整，平展，无影响使用功能的制造伤。

3.3.1.2 皮板手感较柔软、丰满、坚实，延伸性较好，无僵板、酥板。

3.3.1.3 皮里洁净，无肉渣，无油腻感。

3.3.2 毛被

3.3.2.1 毛被平顺，灵活蓬松，颜色纯正，色泽光亮。

3.3.2.2 毛被针、绒基本齐全，针毛光亮、灵活、平齐，粗细适中，绒毛细密柔软。无明显钩针、断针、溜针、掉毛、焦毛、落绒、油毛、结毛，无露板。

3.3.2.3 染色牢固，无明显浮色，色泽适宜。

表1 有害物质限量

项 目	限 量 值		
	A类 (婴幼儿用品)	B类 (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)	C类 (非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)
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/(mg/kg)	≤30		
游离甲醛/(mg/kg)	≤20	≤75	≤300
注:被禁芳香胺名称见GB 20400附录A。如果4-氨基联苯和(或)2-萘胺的含量超过30mg/kg,且没有其他的证据,以现有的科学知识,尚不能断定使用了禁用偶氮染料。			

表2 物理化学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
撕裂力/N	≥	15	
收缩温度/°C	≥	55	
气味/级	≤	3	
耐摩擦色牢度/级	干擦	≥	4
	湿擦	≥	3
耐日晒色牢度/级	≥	3	
pH		3.8~6.5	
稀释差 ^a		0.7	
a 当pH≤4.0时,检验稀释差。			

4 分级

产品经过检验合格后,按表3的规定进行分级,彩色水貂毛皮同时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3 分级

等级	要 求
一级	皮型完整,皮板柔软、丰满,针毛笔直、平齐、色泽光亮、粗细适中。绒毛细密柔软,背腹部毛色相近
二级	皮型基本完整,针毛毛尖略弯,较平齐,各部位针毛粗细略有不同,密度适中。灵活光亮,背腹部位颜色有明显差异
三级	不符合一级、二级要求,针毛不直,勾曲严重,绒毛空疏,颜色发白

表4 彩色水貂毛皮分级

等级	要 求			
	黄色组	蓝色组	灰色组	白色组
一级	米黄色	天蓝色	正灰色	雪白色
二级	土黄色	浅蓝色	灰色	银白色
三级	灰黄色	银蓝色	浅灰色	黄白色
注1:十字貂皮归为白色组。				
注2:不具备色型特征的彩色水貂毛皮和杂花色水貂毛皮,按三级要求。				

5 试验方法

5.1 禁用偶氮染料

按 GB/T 19942 的规定测定。

5.2 游离甲醛

按 GB/T 19941 的规定测定。当发生争议、仲裁检验时，以色谱法为准。

5.3 撕裂力

5.3.1 试验条件

在 QB/T 1266 规定的标准空气中进行试验。

5.3.2 试样制备

按 QB/T 1267—1991 中图3、图4、图5规定的1号、5号试样位置，按照纵、横向各切取一个试样，试样规格符合 QB/T 2711—2005 的规定。

5.3.3 测量和计算

按 QB/T 2711—2005 的规定进行测量和计算。

5.3.4 结果表示

以两个试样撕裂力的算术平均值为计算结果，计算结果保留整数位。

5.4 收缩温度

按 QB/T 1271 的规定测定。

5.5 气味

按 QB/T 2725 的规定测定。

5.6 耐摩擦色牢度

按 QB/T 2790 的规定进行试验。

5.7 耐日晒色牢度

按 QB/T 2925 的规定进行试验。

5.8 pH 及稀释差

按 QB/T 1277 的规定进行试验。

5.9 感官要求

在自然光线下，选择能看清的视距，以感官进行检验。

5.10 分级

5.10.1 设施和设备

- 房间，不受自然光直接照射的清洁房间。
- 检验台，长、宽、高适度，台面平整，样品能在台上摊平。
- 照度，不低于750lx。

5.10.2 方法

将毛皮毛被向上平摊在检验台上，利用腕力自然抖动几次，使针、绒毛恢复自然状态，目测检验毛色，针毛、绒毛以及针绒毛比例。再翻动毛皮几次，目测和手摸（或手捏）毛皮，检验皮板和皮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原料投产，按同一生产工艺生产出来的同一品种的产品组成一个检验批。

6.2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应进行检验，经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标识（或检验标识）方可出厂。

6.3 型式检验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3张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结构、工艺、材料有重大改变时；
- b) 产品长期停产(六个月)后恢复生产时；
- c) 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时；
- d) 正常生产时，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

6.4 合格判定

6.4.1 单张判定规则

基本要求、物理化学指标全部合格，感官要求中允许有不超过三项不影响使用功能的轻微缺陷，则判该产品合格。

基本要求、物理化学指标中如有一项不合格，或出现影响使用功能的严重缺陷，即判该产品不合格。

6.4.2 批量判定规则

三张被测样品中，全部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合格；如有一张及以上不合格，则加倍抽样六张复验，复验中六张全部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应有以下标志：

产品名称、产品标准编号、产品合格证（检验标识）、货号、颜色、数量、贮运（防护）标识、生产单位（经销单位）名称、产地、联系电话等。

7.2 包装

产品的内外包装应采用适宜的包装材料，防止产品受损。

7.3 运输、贮存

- 防止曝晒、雨雪淋；
- 保持通风干燥，不得重压，防蛀、防潮，避免高温环境；
- 远离化学物质、液体侵蚀；
- 避免尖锐物品的戳、划。